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67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8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421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四川、陳副召集人鴻益、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徐委員中強、姚委員希聖、林委員建元、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周委員士雄、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陳委員啓仁、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市長韓國瑜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紀錄：黃嘉怡
肆、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鴻益、徐委員中強、姚委員希聖、張委員學聖、周委員士雄、王委員筱雯、陳委員啓仁、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吳委員芳銘(梁銘憲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賴委員文泰(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林委員文印(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陳委員璋玲(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郭委員城孟(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侑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劉鐘麟、張承容、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孫春良、莊絢智、趙志崑

陳美如、郭士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嫩嫩、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鄭元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蕭淑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蔡依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柯博升、黃嘉怡 李季持、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陳紀安、陳怡琿 蔡彥龍

陸、會議決議

第一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修正內容說明

本案重要議題均經市府國審會第1次會議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或提出回應說明在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詳附件一）。另授權承辦單位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 （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 （二）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年2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 （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108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

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至可允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一定期限，以本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為原則。

第二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及審議情形

- (一)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件二、三）。
- (二) 本次會議新增陳情案件第 46 案邱○祥、第 47 案佛光山寺、第 48 案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發展局

(一)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以南、中、北高雄進行推動，南高雄為已辦理招商之和發產業園區、中高雄為已完成報編之仁武產業園區，本案將列為北高雄下一個開發的產業園區。
2. 目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透過新設產業園區可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與發展腹地，對本市產業整體發展有其必要性，本局尊重國審會委員對本案之建議與指導，未來產業園區選址將優先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
3. 近幾年缺乏產業用地，不管是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中央都已有政策釋出，為增加未來土地發展利用彈性，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二點，由「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二)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

1.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進行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本市未登記工廠計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2. 本局刻正依調查結果及報告，檢視檢討劃設條件，如有符合劃設條件區域，預計於 2 月底提供劃設區位，劃設原則如下：
 - (1)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 (2) 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 20%。
 - (3)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二、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

- (一) 九鬮農場分為北側(阿蓮)與南側(岡山)，南側九鬮農場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已送國發會審查中，預計 2 年內將提供廠商設廠。而岡山地區一帶為金屬扣件產業廠商聚集地區，本局仍希望北側九鬮農場（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可預留為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可與南側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打造為完整金屬扣件產業廊帶，並於 20 年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周邊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或移入新設的合法產業園區，來解決本區違規工廠問題。

- (二) 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本市違規工廠調查，嘉華、烏林地區為本市違規工廠群聚最大地區，目前公共設施及排水都不合格，希望透過輔導廠商及篩選低污染業別，並透過環評機制的規範，減少對農地污染，讓其有機會留在原地合法化。
- (三) 另選擇產業園區開發區位要素很多，如鄰近性、土地平整、私有化程度等，若以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直接原地擴大徵收，將影響周邊私有農地生產或造成地主反對，且擴大規模也會降低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及延長辦理時程。

三、李委員威穎

- (一) 為提升本市金屬製造業競爭力，未來將邁向高值化方向發展，但本市產業型態相較其他縣市，石化、鋼鐵業產值佔比較高，既有產業用地多已提供該產業使用，目前已無剩餘產業腹地，將不利於其他產業轉型發展。建議市府仍應將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預留為未來發展地區。
- (二) 本市近年與臺南逐漸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加以未來台商回流速度將加快，都可能提高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彈性。

四、劉委員孝伸

- (一) 市府經發局係以就地輔導低污染之農地工廠為主，已劃設屬破碎農地之嘉華與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希望可就這兩處附近農地再進行盤點，是否有適度擴大可能性，而不去利用屬完整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設置新的產業園區。
- (二) 大會之後，由市府經發局若尚有指認並提出其他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是否應有相關討論及審議機制，以力求周延。

五、徐委員中強

- (一) 專案小組原則並無反對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決議市府經發局須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仍未提出具體說明，開發迫切性尚顯不足，建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待本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
- (二) 經濟部工業局即將報編的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可於本計畫於內政部審議，向內政部國審會爭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六、陳委員鴻益

- (一) 經濟部工業局預計2年內開發完成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因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本市國土計畫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若經行政院國發會審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仍可據此辦理開發。
-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提出開發構想已有10年，目前產業發展部門尚無法就本案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與開發期程，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恐與法令規範不符。

七、都市發展局

(一) 有關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必要性，經第 5 次、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完整農地，就本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農委會及市府農業局亦表示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3. 本案南側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
4. 經發局須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若無五年內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急迫性，為保留未來可供產業發展的彈性，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產業發展變動情形，如有需要再啟動功能分區變更或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考量。

八、姚委員希聖

(一)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雖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但市府經發局尚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不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建議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另行政院農委會雖建議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但非指不能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未來本案如有開發必要性，仍應提出具體理由。

(二) 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期程是指 20 年內，並非只限定 5 年內開發，一定期限係指其功能分區調整期限。

九、陳委員紫娥

- (一) 高雄市為工業都市，未來將有土地轉型利用的需求，且高雄市現況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並遍布各地，其產生污染及農地破壞問題，建議釐清未登記工廠區位是否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農地之面積規模超過 25 公頃且屬完整農業使用土地，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若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有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請再檢視。

十、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大會報告後，歷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已就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考量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本部審議、核定及送請貴府公告實施等期程緊迫，如本次審議會無重大結構性修改意見，建請市府儘速於 109 年 3 月第 1 週前將全案報本部審議。又為加速本部審議進度，業已預定於 109 年 3 月第 4 週就本案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如市府未及報部將改為諮詢會議），再請市府預先準備。
- (二) 就本次市府修正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如下，再請市府參考：
 1. 成長管理計畫
 - (1) 未來發展地區
 - a. P. 76 圖 3-2-1 內所標示 6 至 20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綠色區塊），依市府回應說明（議程資料附件一 P. 11）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其與 P. 72 未來發展地區「1. 新增產業用地」之第(3)點「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相同，建議

再予釐清，並建議補充前開第(3)點之示意區位及總量。

- b.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第(4)、(5)點、新增住商用地第(2)、(3)點、新增其他發展用地第(4)~第(6)點等指認原則，按本次新增陳情案件之回應說明(議程資料 P. 15)，前開指認原則均屬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因未來發展地區得於本案所定一定期限及條件內，檢討變更為城 2-3，建議前述各點指認原則應於圖 3-2-1 內以示意圖方式表明相關區位，以符合本案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之政策方向。
- c. 承上，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條件部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實際情形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自行訂定。惟經檢視本案並未明定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期限及啟動條件，建議應予補充。

(2)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本署前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已有相關建議並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惟本次法定計畫書內容並未修正，建請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就未登記工廠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等進行分類，並就屬高污染應輔導轉型或遷廠之區位進行指認，又群聚地區除嘉華、烏林外是否亦有其他符合條件得劃設為城 2-3 之區域，建議再予補充，使本案計畫書有關內容較具可行性。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 P. 109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之劃設

說明第(三)點，針對鄉村區劃設為城 2-1、城 3 或農 4 將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1 節：

- a.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非原民土地)應劃為城 2-1 或農 4，仍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依該鄉村區發展屬性，於本案予以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下階段調整邊界範圍；又有關農政資源挹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表明農政資源對地補助部分原則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 b.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署經與有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業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並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針對市府研擬前開劃設原則所考量之使用項目(例如住宅、零售或農舍、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等)為何，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以利本署後續研析。又市府如因應在地鄉村或農業發展需要，亦得自訂城 2-1、城 3 或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就所需之使用項目訂定其區位條件、許可要件、辦理程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等事項，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 c. 此外，針對既有鄉村區及周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除透過縣市國土計畫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外，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完成規劃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啟動高雄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作業。

(2) P.110 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六)點，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

劃設為城 2-2 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城 2-2 應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有關前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其案件性質為何、有無指涉特定案件或區位，又「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為何，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並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

- (3) P. 122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第(3)點外，其餘內容均引述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本章節之撰寫方式，本署後續將統一建議修正方式，以簡化篇幅。
- (4) P. 11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劃設之論述，其中「…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等文字，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已明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述管制公平性、一致性，是否係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需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才可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有其他考量因素，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十一、邵委員珮君（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章節修正內容，針對(一)減災防救之說明，建議可加入「強化民眾防減災意識」之字句，不僅健全防救災技術與體系，要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也應強化民眾的防救災認知。此外，在「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應修正為「民眾」。
- (二) 有關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之(一)災害的說明，建議增加「強降雨造成坡地大規模崩塌」等字眼內容，不只

淹水災害，尚有因大規模降雨導致深層坡地崩塌發生，建議可列入。

- (三) 有關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內容，建議增列(五)寒潮(害)，在高雄沿海漁業及農業區等，可能因極端寒害，造成農漁業受災之影響亦應列入。
- (四) 有關四、空間調適策略，建議也加入農漁業所分布地區如何強化受災之因應及管理作法。
- (五) 雖然「地震」災害的發生事件並不多，建議仍有適度的論述連結韌性城市，可增列震災韌性的提升策略，以利對應部門計畫中有關都市更新與危老之推動論述。

十二、王委員筱雯（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九鬮產業園區未有明確具體開發計畫，尚不符合城鄉2-3劃設原則，且考量其為完整農地，建議未來若有明確規劃後，再行於通盤檢討時提出或進行功能分區變更必要程序。
- (二) 目前修正草案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較之前版本清楚，惟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仍過於籠統，且未扣合各功能分區，務請補強。

十三、丁委員澈士（書面意見）

- (一) 水資源設施一節中(修正草案版本)，就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內容中除支援水量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萬噸/日)，本量體是原有的量，只是改善水質非增加水量，請查證。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提供水量之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亦增加不少備源量開發，亦請補充。其他各單位量體，亦請查證。對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量，預估民國125年枯水期可增加水量有36.5萬噸/日，亦請查證。
-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來在開發計畫送環評時，請針

對早期農地污染程度，亦先要盤點及調查，俾利環評作業能順利通過。

十四、唐委員琦（書面意見）

- （一）部分正體字如「臺」應再統一。
- （二）P. 13 農地非農用情形，內文所述有「疑似」用語，建請改以適當用語。
- （三）P. 39 陸、一節所述內容請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開之行政資訊、統計等資料進行引述。
- （四）P. 49 潮位站名及高雄鼓山區氣象站請確認。
- （五）P. 52 坡地與土石流災害非屬水土保持局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係「劃定」，又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應納入。
- （六）P. 102 水利設施應可就都市防洪著眼，對應氣候變遷進行補述。
- （七）P. 109 林業用地並非「加強保育地」者，是否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再確認。
- （八）P. 131 表 7-1-1 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涵蓋面積較廣域，請於劃定範疇之認定，宜再確認。
- （九）P. 134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通盤檢討後，將有廢止計畫，則嗣後之劃定原則宜有說明。

附件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1. 發展預測 (CH2)	1.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 855~1354 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CH3)	2. 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討論	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3.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CH3)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4. 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2. 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5.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CH3)	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1. 興達燃氣電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案件，原則同意。 2.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原則同意。 3. 前鎮漁港： (1) 本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 65 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p>「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p> <p>(2) 目前該漁港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惟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致影響土地使用，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程序需時較長，爰請本府地政局先補辦編定。</p> <p>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該兩案已提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案宜以擬開發建築之範圍為原則，請市府觀光局再補充該範圍之土地取得、開發方式及期程等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報告；其餘範圍仍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p> <p>5.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p> <p>6.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p> <p>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p>
	<p>7.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p>	<p>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提具體範圍、規劃內容及開發期程，原則同意；惟請市府環保局就開發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之理由，或重新檢討劃設範圍。</p>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2.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本案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CH3)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 8 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6.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CH3)	9. 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內容。
7.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CH3)	10.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CH4)	11.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討論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 產業、運輸、住宅、	12.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1.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重要公共設施)		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10.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CH6)	1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11.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CH6)	(內容報告)	城鄉發展地區增列劃設說明如下： 1.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符合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CH7)	1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討論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附件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彙整表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1、8-1、8-2、8-3、8-4、8-5、8-6、10、12、14、23-1、23-2、23-3、31、32、45	<p>1. 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p> <p>(1) 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p>2. 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p>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2、15、29、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5-3、36-4、36-5、36-6、37、38	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3. 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16、17、18、21、22、43	<p>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p> <p>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3. 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p>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 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4. 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7、26、40、41、42、47、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為符合都市計畫整體需求，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之未編定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本市既有重大建設地區，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之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5. 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0-1、20-2、20-3、24-1、24-2、24-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另有關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乙節，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應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6.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9-1、9-2、11、20-5、36-1、36-2、36-3、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農地資源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2. 至於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夾雜零星未達 2 公頃土地併入），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7.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33、44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資源條件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分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8. 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6、39-2	內政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後續應依其規定辦理，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意見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9. 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就空間資源條件適當劃設功能分區外，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 農地興建農舍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依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請市府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地方需求。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0. 綜合性建議	1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施政構想建議：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評估規劃且有具體計畫後，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法》已進入審議程序案件範圍予以劃設。 (2) 發展構想及期程仍未清楚案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後，再予評估是否劃設。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 資訊公開建議：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公開於專屬網站供民眾查閱。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1. 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28、30	照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2. 其他（農地非農用設施劃設、遊憩建設範圍檢討、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等建議）	3、5、20-4、35-1、35-2	--	--

附件三、高雄市國土計畫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吳○文	烏松區松埔段848地號位於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53)，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距烏松澄清湖都市計畫內僅45公尺，離未來捷連黃線長庚醫院站車程5分鐘內可抵達，附近工廠、住宅林立。</p> <p>2.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T6400453，108/6/27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28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誓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將只能作農業用途。</p> <p>(2)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p>	<p>本案現階段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視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p> <p>理由：</p> <p>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p> <p>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p> <p>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2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p>	<p>1. 有關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於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p>2. 本案依本府國審會108.10.21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農地未登記工廠依前述原則辦理並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3)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p>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p>4. 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p>		
8-1	郭○一	<p>本市阿蓮區土庫段 125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73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p>	<p>1.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 T6400737；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p> <p>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8-2	孫○一	<p>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51、1252、1258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8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p>	<p>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p> <p>2.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本廠符合”「臨登」轉「特登」到土地變更後取後「一般工廠登記證」” 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完全合法，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p> <p>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p> <p>(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於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只能作農業用途。</p> <p>(2)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請明確告知本廠於國土計畫之位於何種功能分區？讓市井小民得以即早準備錢依政府納管</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導合法政策或是 關廠讓員工提早 找工作。			
8-3	劉○蘭	本市阿蓮區復安段1482、1427、1434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本土地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目前起造中，於國土計畫規劃本廠土地應為城鄉發展區，規劃於城鄉發展區後，直接辦理「工廠登記證」嗎？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認定依據，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4	葉○慶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12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 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又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28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從「臨登」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一般工廠登記證」完全合法決心不變。 (2) 因為時程關係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本廠取得特登十年後又是違章工廠。 (3) 陳情人目前四處尋找合法工業用地一坪皆十萬以上，把資金全都投資在土地上，難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本業上投入專業研發及技術升級資金，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明指一條明路是關廠或是繼續營業，才能判斷是否要花幾百萬走跟著政府政策合法。</p>			
8-5	戴○偉	<p>本市彌陀區南庄段 1059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所屬廠房附近工廠林立形成工廠群聚。 2. 本廠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保存登記合法房屋，因鄰近地區近年來工廠林立，已形成工業聚落，對促進本市經濟暨發展地區特色多有助益，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於實施國土計畫規劃分區時，能本著區域計畫與城市發展之願景，擴大範圍將本廠土地歸類在城鄉發展區，俾便後續辦理「工廠登記證」，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為本地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6	楊○誠	<p>本市阿蓮區九 闔 段 1310、1311、1312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位於阿蓮區九闔段 1310、1311 及 13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牧用地)，108 年 6 月 27 日政府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政策，本公司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並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634)，目前雇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用了 28 個員工，照顧 28 個家庭。</p> <p>2.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在臨時工廠登記日期結束後仍然只能回復作農業用途，28 個家庭的經濟必然受到影響。</p> <p>3. 本公司周圍有工廠及民宅，且與農地隔有既成道路，規劃為特定農業區實與現況不符，政府施政不應紙上談兵，應做現地勘查，了解實際狀況，接受人民陳情。</p> <p>4. 懇請貴局體恤民間企業經營不易，將本公司土地排除於農業發展地區外，以利經濟發展。</p>			
10	張○堯	建議永安區文興段農地納入高雄市產業發展腹地，並將文興段 832、833、834-1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p>1. 維新里文興段比鄰永安工業區，附鄰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如能規劃將文興段加入工業發展，使其腹地更大，不須再覓其他農地，連成產業軸線升級版。</p> <p>2. 且維新里文興段農地無水利灌溉系統，皆抽取地下水，並又有十幾公頃墓園。希望貴局審慎，勿將文興段歸類為農業發展第一類。</p> <p>3. 維新里文興段地號 832、833、834-1(地</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目：現為一般農業區，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未登工廠)鄰近移民署高雄收容所及住宅社區，懇請貴局將此地區列為城鄉發展，望寬酌審查，允予核准。			
12	翁○路	建議將本市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 及 540 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土地位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54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本土請明確告知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2. 岡山區為隨段 536、539、540 等三筆土地很早以前就污染了，土地污染了也不能種植物，也不能種稻子，做人要有良心道德，嚴重污染的土地，種出各種的植物也是不能進食吃，人會生病就是吃到不明食物污染，才會生病變。病患很多。 3. 很幸運有國土規劃，希望大德長官明察秋毫，更正為城鄉用地恢復使用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	陳○成	建議將本市仁武區仁心路 270~302 號群聚工廠地區納入產業部規劃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地理位置為仁武交流道旁、仁心路上從仁心路 270~302 號間已形成群聚效應和群聚經濟，而所謂群聚經濟是很多工廠聚集在一起，可以節省分攤成本和共享經濟。 2. 國土規劃是否有考量暨成形的群聚經 	所陳土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現階段已依經發局規劃納入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濟，因 80% 中小企業主大半生投資都跟銀行借貸進行投資而來，而政府是否有為庶民經濟規劃退路，上百家中小企業和千名勞工是否面臨停業歇業、倒閉潮跟勞工失業率的提升。</p>			
23-1	陳○賓	<p>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76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34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p>	<p>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2	余○傑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1016 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 (T640047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 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3	余○豐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733 地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廠花費好幾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p> <p>(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p>			
31	林○然	建議將本市烏松區松埔段 1046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p>1. 烏松區松埔段 1046 地號，民國 65 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108 年 3 月高雄市政府通知，改編為一般農業區，目前已送至內政部。</p> <p>2. 此地約二十年前由父親購得，登記在我的名下，只知道是農地，並不清楚是什麼農地。</p> <p>3. 最近國土計畫法舉辦公聽會，參加之後才深入去了解此地，突然驚覺松埔段 1046 地號竟然為非都市計畫之農地，而 1047 地號為都市計畫農地，換句話說，都內都外只有一線之隔。</p> <p>4. 由空照圖顯示，松埔段 1046 地號與學校及住宅區相鄰，與都市計畫農地也只有一線之隔，附近也都</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是工廠群聚地區，根本不適合農牧使用(噴灑農業或飼養家禽、家畜)，如果此地在國土計畫中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將變成「孤兒」動彈不得，懇請主管機關依實際現況將松埔段 1046 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拜託。			
32	洪○美	建議將本市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 及 1074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日前收到高市府都發局於中華民國 8 月 28 日發文字號：高市都發審字第 10833263900 號來函，陳情人於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使用分區：農業區)及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貴局將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本人位於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土地左側圳觀段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右側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1 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請問貴局針對此劃設法有否存疑？ 3. 貴局將本人工廠 2/3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要我工廠歇業我的員工領失業救助金嗎？ 4. 上圖黃色線框起來的地方(既有工廠)數以生計員工如何生存？試問為何貴局不能以群聚方式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處理？很困難嗎？</p> <p>5. 陳情人依法納稅也將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將申請特定制工廠登記證，需花費好幾百萬無所怨言，但對貴局的處置情何以堪？</p> <p>6. 祈請市府團隊再次重新審議，明察秋毫體恤人心告知本工廠是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讓陳情人及早決定是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感恩您！</p>			
45	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	建議將高雄市岡山區興里中北側間定為農業發展地區。	<p>高雄區嘉興國中特劃區</p> <p>岡山區嘉興段 923、927、929、947、948、1540、1570、1571、1581、1589、1590、1596、1597、1598、1706、1707、1709、1785、1787 等土地，劃設面積 12.8 公頃，有 20 家工廠在此區域內，工廠總面積約 3.22 公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在旁，同為扣件、金屬加工業，實為同一產業聚落，為了當地「產業發展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懇請將劃設區域併入產業輔導專用區，一併輔導合法。</p>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	陳○男	建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應重新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將影響民眾權益，功能分區圖何時可公告查詢？又可於何處查詢？ 2. 寶來不老溫泉區申請範圍是否由地方區公所提出要求劃入的地目與範圍？ 3. 寶來不老溫泉區公告範圍有問題需重新檢討，需比照茂林風景管理處公告之溫泉區範圍為主。 	<p>建議酌予採納，將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扣除有安全疑慮之地區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 	<p>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15	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p>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p> <p>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區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p> <p>3. 要求原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是否符合原地目。</p>	<p>1. 針對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 8 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p> <p>2. 經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 範圍竟然只剩下 50.87 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4 類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區內</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p> <p>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p>			
29	六龜區寶來里長沈振揚	<p>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p> <p>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p> <p>3. 要求原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p>	<p>1. 針對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8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p> <p>2. 經 108073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2類之3範圍竟然只剩下50.87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4類</p>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			
34-1	陳○男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	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p>	<p>劃設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腹地不老段 244、245、253、246-1、254、255、244-1、244-2、255-1、256、256-1、257、263、279 等地號，已變更為遊憩用地，煩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要求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溫泉區部分)，並提供居民上網或電話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4.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p> <p>5.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並應從寬重新檢討。</p>	<p>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34-2	吳○波	<p>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且本區不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p>	<p>1. 將不老溫泉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反對將本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3	王○尹	<p>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應完善規劃荖濃地區農業發展。</p>	<p>1.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適合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荖濃地區農業發展也希望能完善規劃。</p>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p>2. 有關荖濃地區農業發展規劃轉請農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規劃建設參考。</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4	黃○榮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將申請合法化業者土地納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寶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768、767、777、780、783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芳晨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662、662-1、664、666、669-5、663、665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合適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5	陳○任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將既有業者及沿 133 線道路既有房舍納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及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原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 2. 不老溫泉區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目前此區域並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地滑情事，但於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仍於一般註記事項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建議重新檢討，撤除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註記。 3. 不老溫泉區已經營業許久之餐飲業者，如美崙山溫泉(不老段 253 及 254 地號)及清逸軒庭園餐飲(不老段 282 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莫拉克風災後劃設之特定區域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事項 1 節，涉及永久屋分配之權利義務對價關係，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250 地號)等亦沒有納入，或沿 133 線道路之既有屋舍(如草地人溫泉會館等)，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p> <p>4. 另不老溫泉區之不老段 250-5、282-2、282、250-3、250-4、250-1、250-6、282-1、736、764、765 等地號未納入，建請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p>			
34-6	黃○誠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p>1. 草地人民宿已經經營 15 年，但這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未納入草地人民宿要發展的地號(六龜區不老段 948、955、956、957、972、992、930-1、930-2、936、939)，敬請納入。</p> <p>2. 請把高雄市合法民宿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輔導。</p>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p>2. 有關陳情民宿輔導，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範疇。</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7	張○正	<p>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2. 原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3. 國土計畫應檢討寬大樹攔河堰集水區限制區域土地使用管制。</p>	<p>1. 國土保育計畫應以人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如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工業使用，即為人民經濟發展。</p> <p>2.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一定要重新檢討，同時要求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原農業用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同時要提供住民可以在網上查詢地號，比對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4. 要求具體說明管制</p>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p>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規則如何訂定。 5. 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該重新檢討放寬。			
34-8	李○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必須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9	何○薇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並用減法來規劃。 2. 將資訊透明化。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0	陳○吟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並透明化，以減法來重新規劃。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1	蘇○德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六龜區公所)簡報第 47 頁(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示意圖)，蘇羅婆渡假村基地應為寶來段 793、792、788、789 地號，誤植為寶來段 798、792、788、789 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2	梅○民宿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本民宿為 94 年合法民宿，為何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不見我的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3	黃○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p>1. 建請增列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 771 號土地，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土地規劃範圍，其理由如下：</p> <p>(1) 政府輔導蘇羅婆地區 3 家旅館業者之土地(嘉寶、蘇羅婆、南山渡假村)，其附近土地一樣具有安全性，其中寶來段 771 號土地(前桃花源渡假村-民國 84 年起營運，目前暫停營業)卻被規劃為保育用地，禁止開發；近聞寶來街區及不老街區政府有輔導旅館業者之附近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用途，建請上述土地期能比照辦理，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p> <p>(2) 自民國 98 年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寶來段 771 號土地上居民有居住事實，顯示 88 風災對上述土地及居民影響是有限。因此，為活化該地區使用，期望依高雄市政府觀光區原規劃「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重大計畫，重新檢討蘇羅婆地區部分土地運用(非環境敏感地區)，優先納入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因應未來觀光人</p>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p>2. 有關高 133 線道係屬區道公路，本計畫書內僅列入市道公路路線。</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p>口成長，及相關公共設施需求。</p> <p>(3)民國 98 年發生莫拉克 88 風災，政府為了重建災區，成立「莫拉克 88 風災重建委員會」，投入相當多重大防災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新寶路段重建工作，該工程於 104 年完工(打入 9 百多支連續樁)，築成一道防洪連續牆，更提升蘇羅婆地區安全性，且經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該地區均未發生任何災害，上述地段已非環境敏感地區(非行水區、山崩、地滑地質、土石流潛勢區等)，建請重新檢討。</p> <p>2. 高 133 線道土地未納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市道」，建議補列為高雄市市道為 9 線(非 8 線)。</p>			
34-14	陳○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1005、1036、1015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5	陳○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249(原丙種建築用地)、239、242、248、281 等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6	陳○傳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寶來段 736、764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不老段 250-1、282-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範圍。	及 250-6 地號土地 建請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4-17	周○燕	重新檢討寶 來不老溫泉 區劃設為城 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範圍。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 設範圍重新檢討，將 寶來不老段依據觀 光局規劃溫泉區範 圍(887.45 公頃)劃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 2. 此區域未受莫拉克 風災危害並無危險 情事(檳園山莊停車 場)是安全的，今年 建男(美崙山溫泉渡 假山莊經理)有做地 質探勘。 3. 本人不老段 250、 250-5、250-3、250-1 等地號土地本是同 一塊地，及我先生陳 進祥地號土地(不老 段 249 地號本是丙 種建築用地)跟美崙 山餐廳相連土地(不 老段 253 及 254 地 號)應納入城鄉發展 地區，本人不老段 250 及 249 地號是茂 管處上面有做不老 步道，此兩個地號是 出口所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34-18	陳○宗	請將六龜區 不老段 1005-1、 1007、1009、 1015-2、 1036、1042 等地號土地 納入城鄉發 展地區。	請將六龜區不老段 1005-1、1007、1009、 1015-2、1036、1042 地 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 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35-3	李○玲	建議莫拉克 風災地區應 重新檢討規 劃。	1. 意見訴求： (1)確實回應土地使 用需求。 (2)目前草案規劃是 依據什麼標準劃 設。 (3)溫泉區劃設，莫拉 克風災土地劃限	1. 同陳情案編號 第 2 案。 2. 另有關各地區 詳細空間規 劃，屬下階段鄉 村地區整體規 劃範疇，建議俟 後續辦理時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過

			<p>十年了，應重新檢討，併入現況需求重新規劃。</p> <p>2. 認同並以居住在六龜住民未來持續落實努力目標。</p> <p>(1)地方發展，保育為重。</p> <p>(2)規劃可開發區(落實公共設施，社區防災)、農業區(落實友善農業)、保育區(土地、生態、保育)。</p>	本陳情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36-4	劉○蘭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寶來段 747、751、748、749、750、786、796 地號等土地屬於私有農地，有居住事實，不該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人民希望照現用土地使用。私有地不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5	蔣○貴	<p>1.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2. 國土計畫應檢討大樹攔河堰集水區域限制土地使用管制。</p>	<p>1.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p> <p>2.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p> <p>3.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重新檢討。</p> <p>4.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應保障人民權益，應比照同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使用，目的為了人民經濟發展，所以寶來區不老溫泉區應重新檢討劃入類別。</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p> <p>2. 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6	周○燕	風景區農牧用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本人有一塊風景區農牧用地(不老段 250 地號)跟一塊我先生陳進祥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不老段 249 地號)也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被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人民的財產都被政府剝削了，要發展觀光但高133道路(市道)中斷，我們的脖子就快斷了，結果雪上加霜，又把我們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			
37	六龜區中興里長王茗洋	建議整體規劃台27沿線觀光休憩產業，並適當檢討發展地區。	<p>1. 中興里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地段為龍興段、中庄段、紫蝶段，中興里是六龜區幅員最大的里，也是台灣地區最安全土地，離山及荖濃溪距離遠也是人類最適合居住地方，建請貴單位將此三段地目更改為建地及遊憩用地，目前台27線省道已寬拓施工，不久即將完工，屆時本地區生活更加便利。</p> <p>2. 高雄市六龜區以其山水景觀、觀光資源、豐富之歷史文化資產及多元族群著稱，又稱為高雄的後花園。惟自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後，近年來觀光業不振、就業機會減少，造成偏鄉人口逐年下降，值此，祈請市政府優先檢視六龜區之觀光產業發展需求，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參酌六龜區南北狹長的特性，整體規劃台27線及台27線甲帶狀分布於荖濃溪兩側之自然景色、觀光景點及觀光遊憩產業資源，並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藉此由政府與當地居民共同促進整</p>	<p>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p> <p>2. 有關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1節，請觀光局納入後續觀光發展規劃參考。</p>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體地區之觀光遊憩產業及環境改善，共創昔日六龜區觀光榮景。</p> <p>3. 高雄市雖為因擁有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前鎮漁港而以「海洋首都」著稱，然除海洋資源外，高雄市亦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及玉山山脈等延伸，故也同時擁有富饒且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p> <p>4. 其中六龜區位居屏東平原與中央山脈之丘陵交會地，地處六龜地塹帶及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地理南北狹長，全區均被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以溫泉及壯麗之山水景色著稱，自台 27 線南起擁有葫蘆谷瀑布、十八羅漢山、大智瀑布、彩蝶谷、扇平生態科學園、六龜大佛、不老溫泉及寶來溫泉等景點，以帶狀由南而北分佈荖濃溪兩側，景觀秀麗、山水相依及豐富的生態資源，使六龜區擁有「臺灣小桂林」、「高雄後花園」等等美譽，早期可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p> <p>5. 而近年經市府農業局推動「農村翻轉運動」，又以六龜的三合溪紫斑蝶及高鯪魚最受矚目，三合溪為荖濃溪的支流，溪谷蜿蜒壯觀、自然景觀優美，在區民與市府農業局協立合作下，於社區及</p>		
--	--	--	---	--	--

			<p>三合溪沿岸廣植蜜 源植物並採友善生 態農法，每年吸引百 萬隻紫斑蝶遷徙過 冬形成紫蝶幽谷，與 太平洋彼端的墨西 哥帝王斑蝶谷，並列 為目前世界兩種大 規模「越冬型蝴蝶 谷」，甚至孕育出包 括原本已消失之高 鱒、南台中華爬 岩鰍等三十種保育 魚類，豐富之世界級 生態景觀及人與自 然和諧相處農村生 活亦可為相當迷人 的體驗之旅。</p> <p>6. 建請整體規劃六龜 區之觀光遊憩發展 及改善環境品質，避 免發展趨於集中單 一區域而難以承擔 不特定風險。</p> <p>(1) 雖依現行國土計 畫草案已將寶來 不老溫泉觀光休 閒區列為未來發 展地區，並配合寶 來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BOT)案以重 新規劃打造寶來 溫泉園區，然亦建 請市府同時推廣 六龜區其它世界 級之生態資源、及 觀光景點，規劃出 不同特色之旅遊 體驗，藉此重造地 區之繁華。</p> <p>(2) 綜上所述，市政府 應考量六龜區內 南北狹長之地理 特性及景觀分 佈，在防災與保育 兼重之原則下，以 「觀光廊道」、帶 狀方式整體規劃 台 27 線及台 27 甲</p>			
--	--	--	--	--	--	--

			<p>線上既有自然景觀及各景觀區域之民宿、旅館及相關觀光遊憩產業等，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與當地居民共同維護環境與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生物的多樣性，同時兼顧地方經濟、區民就業及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懇請市政府酌情辦理。</p>			
38	呂○香	<p>應將新開 20 鄰至 26 鄰及既有溫泉產業發展地區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整個新開 20 鄰至 26 鄰都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包含安全農地。 2. 高 133 道路要安全連接寶來、不老地區。 3. 不老溫泉區無論有沒有營業，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使無使用執照之溫泉業者能就地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高 133 道路復建，建議由道路主管機關納入評估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三、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6	桃源區復興里部落主席江孫財	建議將桃源區復興里及清水台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源區復興里是否可以重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並擴大範圍。 2. 清水台地是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人居住)。 3. 原民會、市府人員、區公所人員是否可以排定至復興里現場測定現勘，再重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須符合位於中央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且 5 年內人口聚居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達 50 人以上，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草案依前述規定劃設。 2.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p>有關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依本府國審會 108.11.8 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7	杜○珠	建議桃源區勤和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勤和平台、東川、桃源國中納入部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桃源區勤和里沒有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可統一劃設納入。 2. 希望部落可以外擴至勤和平台(建築用地)、東川上方平台、桃源國中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8	謝○治	建議將桃源區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	將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約 8 戶人家納入城鄉或農發四的計畫中。8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戶人家已住該址約有五年之久，可將梅山口至梅山部落連線成國土計畫範圍內。(地號：樟山段 17、18 地號)			
21	趙○彬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劃入核定部落範圍，以利建築使用。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簡稱民族平台)劃為可建築用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2	江○治	建議將本市桃源區梅蘭段 60 及 60-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芙蘭里是本區較特殊的部落，是由樟山部落、梅蘭部落先後搬離至目前拉芙蘭部落居住。 2. 我祖先由樟山部落搬離至梅蘭及拉芙蘭部落定居長達 90 年之久。 3. 本次國土計畫我家及鄰居共有 8 戶，但莫拉克風災有 3 戶搬離至杉林永久屋，目前剩 5 戶人家，而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我家位置地號梅蘭段 60 地號及 60-3 地號與部落梅蘭段 65-1 地號相近，應符合與部落 25 公尺規定。 5. 懇請相關主管機關准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	陳○英	建議將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周邊範圍劃入國土計畫，是否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因現地為咖啡園區、露營區，惠請協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四、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將「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38-14號等20筆公有土地及1筆未登記土地，為利後續開發行政程序，惠請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環保局為推動本市底渣全數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物減量政策之市政推動計畫，於燕巢區設置一般衛生掩埋場，本案環保局已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包括範圍、期程、預算編列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建議貴府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計畫(草案)第110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說明文字所述「專業漁業權」建議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2. 計畫(草案)第70~71頁將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並有能否按計畫(草案)第126~127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執行之疑慮，建議依據本署於貴府108年6月26日召開「高雄市國土計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時提供之如下書面意見檢討說明： (1)查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貴府以未核定之資料作為該市國土計畫之空間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配合修正文字。 2. 查前鎮漁港目前非屬都市土地，也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考量其為已開發重大漁業建設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檢討納入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 3. 興達港養殖生產區俟範圍公告確定後，本計畫草案將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規劃及土地使用依據，似屬不妥，況所載資料將82.82公頃土地皆列為發展前鎮漁港公共設施用地，亦不合理。再檢視其他被列為核定重大建設之項目，計有興達燃氣電廠(台電公司)及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國防部)，其規劃內容皆為開發單位直接使用，而前鎮漁港除碼頭、魚市場等漁港法所訂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為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投資，其餘皆為民間投資項目，而現況前鎮漁港碼頭後線可建築之腹地亦皆由民間租賃國有土地建設私用，而非公共設施，未來亦無調整為公共設施由政府建設利用之規劃。</p> <p>(2)另按前鎮漁港建港沿革，該港係由貴府於53年投資興建，並於58年劃設為高雄商港內之「漁業專業區」，59年6月完成港區道路、下水道等公共建設，同年7月放租土地予民間建設，始逐漸形塑今日產業聚落，並為高雄市發展建設提供相當之貢獻，爰無論漁港計畫之有無，建議貴府皆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p>	<p>件，配合調整功能分區。</p>	
--	--	--	---	--------------------	--

			<p>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3. 現興達港區漁會規劃設置「養殖生產區」，建請貴府納入考量。</p>			
40	吉○股份有限公司	<p>建議應將已具有具體開發內容之開發案件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p>	<p>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僅就開發許可之開發案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有具體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並未針對民間之已有具體開發內容與財務計畫之開發案(含審查中之環評案或開發計畫案)納入其適合之發展空間區位，然這些已評估區位適合且有實質發展之計畫案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應都屬未來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之開發計畫，建議應將其所在區位劃入本市國土計畫具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為例說明如下：</p> <p>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而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p> <p>(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 高雄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總產生量約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p>	<p>建議未便採納，民間申請但未經核准開發許可案件維持原劃設適當分區。理由：</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民間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雖經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但審議結果未定，是否適宜申設尚未確定，仍非屬前述核定計畫，宜依劃設條件適當劃設。</p> <p>3. 如該類案件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設需求，且經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p>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約三成，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雖近年環保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竭盡所能做好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但高雄市每年事業產出須進掩埋場之不適燃、無再利用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仍有大量需求，顯見事業廢棄物若沒妥善處理將對高雄市環境有重大影響。又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預測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將高達 7,596 公頃，而有產業就會有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需求，再加上地方政府焚化廠於焚化廢棄物後還是會面臨有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的物須做最終處置的需求，故可預見未來將會有龐大的事業廢棄物需要妥善處理。</p> <p>(2)高雄市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 高雄市環保局長於今年(108 年)4 月 17 日於市議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及，本市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總計有 44 處，總廢棄物量約 110 萬公噸，造成民眾厭惡，民代關心，總清除費用龐大，其中最大場址(旗山大林農地被放置掩埋廢爐渣案)的清運費用預估高達 89 億。 再者如高雄市有 7 處國有地遭棄置廢棄</p>			
--	--	--	---	--	--	--

			<p>物超過 3 萬噸，有 2 處土地檢測物超過有害標準，包括大寮區一處土地重金屬、戴奧辛超標，環保局初估總清理費用大約 4 億元。另素有「非法棄置的天堂」的高雄大坪頂特定計畫區，依工研院調查被濫倒濫埋的數量亦多達 1300 萬立方公尺，包括集塵灰、化學溶劑，甚至是戴奧辛，數量高達 216 萬噸。</p> <p>(3)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在國內公營及民營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情形下，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農田魚塢、山徑稻田均蒙受污染，已嚴重威脅市民之健康、環境、飲食安全，對土地、地下水、生態構成嚴重威脅，並且造成公部門相關單位廢棄物管理之極大困擾。面對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源源不絕，合法掩埋空間卻日益縮減，可預見在未來的 2~3 年間，廢棄物掩埋處理容量將遠低於事業單位需求量，進而造成事業單位有廢棄物處理成本驟增的問題，因此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實仍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然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			
--	--	--	--	--	--	--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僅將既有之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規劃未來所需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區位，甚至連高雄市環保局目前已有計畫開發燕巢三期掩埋場之需求亦無提出並納入。又依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分析之產業需求，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規畫之產業創新廊帶，在在都顯示了為妥善處理大量事業單位產出無法循環再利用且不適燃的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重要性，政府推廣經濟發展的基石就是必須建立事業廢棄物穩定處理管道，唯有事業廢棄物在有效及經濟可行下處理順暢才能創造有利及友善環境，吸引更多事業投資。</p> <p>2. 除將既有之公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亦應將已具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綜觀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並無針對公營衛生掩埋場此項鄰避性設施進行研議，權責部門不願面對問題的消極心態勢必會造成產業及經濟發展受</p>			
--	--	--	---	--	--	--

			<p>限。又現階段本行 國土計畫只依現行 分區對應劃設國土 計畫功能分區，這 將導致原依區域計 畫可變更使用之土 地，未來將無法開 實施，如此將更加重 廢棄物最終處置設 施土地不足的問題 ，故為避免未來全 面實施國土計畫無 後，可能面臨廢施 棄物最終處置部門 可妥善處理公部門 焚化廠底渣、飛灰單 穩定化物與事業然 位所產出之不適窘 事業廢棄物之將來 境，也為避免去時 廢棄物無處可去保 可地區及農業發展 區皆可能成為事業 廢棄物非法棄置的 後花園，此等憾事發 生，高雄空間規劃時 畫應將高雄市區內 即應將高雄市區管 已經受理審查並有 具體開發計畫與規 劃內容之開發案件 所區位納入本市發 國土計畫有具體佈 展需求地之區，以 建足夠之事業處 棄物最終處置設 施。</p>			
--	--	--	---	--	--	--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第二類之三。	<p>1. 本廠業奉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73)經 2609 號函暨 73 年 8 月 8 日台(73)經 13147 號函核定在永安鄉海濱興建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俾利天然氣進口供應充足不致匱乏，亦屬當時十四大建設之一，其建站用地為抽砂填海之新生地，業經行政院 75 年 3 月 18 日台(75)內字第 5137 號函准予本公司取得產權，同時另價購填高改良沿岸國有地亦於業經財政部 74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二字第 10156 號函同意讓售，遂有今日本廠廠區之土地使用。</p> <p>2. 本廠廠區用地共 34 筆土地(附件一：土地清冊；附件二：廠區地號概圖)乃承襲原院核定之土地使用，部分為海水進口渠道(452-1、453-1 及 454-1 等 3 筆地號)、海水截水溝(460 地號)、沉箱防波堤(462 地號)及南北防波堤(451 及 461 地號)，作為生產營運及港區安全所之用地，且屬奉行政院專案核准天然氣專用接收站用地，未作他途使用，建議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以符合實際。</p> <p>3. 另本廠經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詳附件三)依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p>	<p>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 本案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依本府國審會 108.11.15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p>許可證明，其港區範圍均含本廠廠區面積，及南北堤延伸出去之港域使用，確實為天然氣接收站特定期專用港用地使用，併予敘明。</p> <p>4. 另本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經奉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70024922號函(詳附件四)同意列入本公司108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目前刻正辦理中，故建議一併審酌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2-3，以利本廠業務使用之所需，實感德便。</p>			
4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請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檢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相關計畫資料，請協助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須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查所陳土地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範圍，符合前述規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雖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圍，然考量其為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本計畫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7	佛○山寺	建議將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	<p>1.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p> <p>2. 本計畫符合條件檢視說明：</p> <p>(1)本計畫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03年12月19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332763700號函同意將310-132等9筆土地(面積79,197平方公尺)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因此尚符合地方政策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執行財務計畫者。」。</p> <p>(2)又本計畫緊鄰同屬本寺所有之佛陀紀念館(92年5月5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20065421號許可在案)、自在寮(97年1月7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70008635號許可在案)以及弘法廣場(99年4月29</p>	<p>1. 佛陀紀念館、自在寮、弘法廣場係屬核准開發許可案件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另佛光堂(藏經樓)陳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查其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地及特定專用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2. 查該寺雖已提送「佛陀紀念館整併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惟尚有應補正事項，須俟補正確認並取得本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意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始符合劃設要件，考量目前劃設要件尚未齊備，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如經民政局同意其整併計畫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後，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p>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0962 號許可在案)等三案已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南側，目前刻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送審，由於同屬本寺所有且將整體規劃作為完整的佛陀紀念館園區，故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3)由於本計畫於 103 年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後，後續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新增重疊山坡地(坡度 30% 以上)的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的開發限制(相關法規亦同步修正)，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2 條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1 點有關整體規劃零星夾雜水資源保育重疊範圍不得超過申請基</p>	<p>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再予檢討評估劃設。</p> <p>3. 至於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乙節，目前草案已將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及其必要範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如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p>		
--	--	--	--	---	--	--

			<p>地 10% 以及 2 公頃之總量限制，因此須藉由本計畫周邊的土地(即建議位置中其餘的 17 筆土地，面積合計 53,089 平方公尺)較為平坦的地區予以滿足，因此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管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 綜上，呈請貴府將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未來發展地區。</p>			
48	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供開區使用所釋出之台糖土地建請納入產業發展計畫，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1. 本公司 100% 轉投資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33 地號土地，面積 87,319.49 平方公尺，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業經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招服字第 10805090160 號函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並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p>	<p>1. 查陳情土地雖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惟目前僅有簽訂地上權協議，尚未提出具體開發計畫並取得開發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p>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2. 本案於辦理開發產業園區之前置作業時查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審議中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已將本案基地暫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預計於明年1月底前提送內政部審議。</p> <p>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標準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恐無法開發產業園區使用，建請將本案基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以符合未來開發產業園區之需求。</p> <p>4. 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33地號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說明： (1) 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西側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側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北側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南側則有多個工業區等，已較不適合供做農業生產使用，應較適合作為產業發展地區或產業儲備用地。 (2) 又本案係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策所釋出之台糖</p>	<p>區，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本計畫再予檢討評估劃設。</p> <p>2. 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為保留計畫彈性提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空間，已將「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產業園區。</p>		
--	--	--	---	--	--

			<p>土地，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並已有具體規劃。</p> <p>(3)承上，本案基地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已不適合做農業生產使用，且屬行政院鼓勵台商回流政策所釋出之台糖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0812(期末報告)，應較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一項。</p> <p>5.懇請將旨揭土地範圍納入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轉請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同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以避免本案開發產業園區過程中因不符上位計畫致無法開發。</p>			
--	--	--	---	--	--	--

類型五、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0-1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3地號(以下簡稱3084-3地號)，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大寮區神農路(松寮橋)西側與大寮區民權路北側之三角窗土地。 2. 大寮區神農路開闢時，徵收大寮區磚子礮段3084地號(以下簡稱3084地號)大部分土地，作為神農路道路用地使用，剩餘3084-3地號形成小面積窄扁三角形土地，未徵收使用。 3. 原3084地號面積及地形尚稱完整，尚能耕作使用，今因神農路開闢完成，將3084地號土地大部分徵收使用，現3084-3地號僅剩餘717平方公尺，呈窄扁三角形地形，已經難以耕作使用。 4. 3084-3地號西側毗鄰零星工業區(代表地號：大寮區磚子礮段3085地號)，其設立已久，以小型中小企業為主。神農路、民權路及鄰近台一省道(鳳屏二路)，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鳳屏二路、民權路、美山路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創造眾多工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依本府國審會108.11.28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與鳳山、烏松、大寮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5. 陳述意見人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20-2	翁○路	建議將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	<p>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臨燕巢區中興路(20 米路寬)東側，附近有燕巢區公所、消防局燕巢分隊、燕巢國中、岡山榮民之家、燕巢區民眾中心及燕巢運動公園等文教機構及機關，堪稱交通便捷、民風純樸，文教鼎盛之區。</p> <p>2. 陳述意見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時，陳情燕巢區燕南段 895、924-1、931、10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陳述人須新設宗教建築物，爰盼透過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十方信眾。</p> <p>3. 經陳述意見人陳情後，燕巢區公所將本人陳情列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情案，驢列於綜理表中。</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希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之土地，讓信眾得以有一處幽靜之所，修行佛法。</p>			
20-3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利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	<p>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核准文號：10465474000號)取得貴府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在案，場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p> <p>2. 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等3筆土地，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特別是臨近水管路及美山路上更是工廠雲集，美上路上更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所以，鄰近工業區創造眾多工作機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眾多工廠連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p>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企業的發展。</p> <p>3. 本公司為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既已存在之工廠，形成上下游產業鏈製作加工型態，上下游產業鏈造就 6、700 名就業員工數，是台灣典型中小企業。為謀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員工之安定就業，讓中小企業業者能安心發展，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將本公司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p> <p>4. 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本公司尚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未來場址土地能就地合法；但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之陳述意見人希望能將工廠經營者之意見，能讓公部門知道，業者是如何期望能將土地合法化，讓公司永續經營。</p> <p>5. 所以，此次之陳述，盼望市政府於公展之後，將業者之心聲納入政策，將本公司土地能檢討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讓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為未來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更能發展。</p>			
--	--	--	--	--	--

24-1	翁○志、翁○傑、翁○駿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該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美山路上，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1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與神農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 2. 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地號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3. 美山路兩側，早期皆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因附近工商發達，工廠林立，加上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大寮、鳳山、高雄市區，帶動附近產業發展，住宅人口越發密集，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4. 美山路兩側皆已經劃設為工業區土地，本筆土地所毗鄰大腳腿段1704、1703地號等(代表地號)，已經被編為乙種工業區；道路對面也被劃定乙種工業區土地。美山路上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p>尚有許多工業廠房林立於農業區，而鄰近的鳳山區、大寮區，也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不只工業廠房數量多不勝枚舉，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因本區設立之工廠，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24-2	翁○傑、翁○駿	建議將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	<p>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於烏松區大同路之北側(大同路路寬為10米左右)，近中正路、鳳松路、神農路、水管路，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區。</p> <p>2. 烏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近澄清湖，因附近有曹公圳新圳分支經過，早期農業發達，之後高雄市發展工商業，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p>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區。加上澄清湖風景優美，吸引大量人口入住，住宅區人口越發密集。</p> <p>3. 陳述基地附近，有眾多大型集合住宅林立其中，鄰近 30 米寬的中正路，更是烏松區南來北往重要交通幹道之一。中正路、大同路、神農路、水管路等工業廠房數量相當多，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吸引更多人口入住。</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24-3	翁○志	建議將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以預留本市住宅用地。	<p>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 2 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神農路及仁愛路之間，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 1 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p> <p>2. 烏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位屬高雄市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期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以工業發展為主軸，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市區，工業廠房不斷增加，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住宅人口越發密集。</p> <p>3. 本基地鄰近美山路兩側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土地；毗鄰鳳山區、大寮區，未登記工廠數量更是多不勝數，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企業的發展。</p> <p>4. 目前本筆基地鄰近仁愛路之土地，使用分區大多為住宅區。如，本筆土地所毗鄰同段之615、616地號等，就已經被編為住宅區(住一)。本人持有烏松區美德段715、715-1地號，乃位於高雄市烏松區主要幹道神農路上，神農路路寬30公尺，屬於烏松區連接其他地方的主要聯外幹道之一，交通便捷，四通八達。若</p>			
--	--	--	---	--	--	--

			<p>是劃設為住宅區，可以讓更多在此處工廠上班的居民就近居住，免於通勤之不便。</p> <p>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之土地，為附近龐大入住人口預留住宅用地。</p>			
25	翁○惠珠	建議將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p>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地址為高雄市烏松區松埔北巷 42-1 號，臨松埔北巷、近松埔路、水管路、東山路，附近有烏松國中。烏松區因位於曹公圳新圳幹線附近，水源充沛、土質肥沃，人口聚集。</p> <p>2. 烏松區松埔段 1040 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p> <p>3. 基地附近因未登記工廠林立，特別是鄰近水管路及松埔路工廠數量繁多，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這些未登記工廠的設立，創造眾多工作機會，使當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也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澄清湖特定區、烏松(仁美地區)、鳳山區與大寮區</p>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p> <p>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希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p>			
--	--	--	--	--	--	--

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9-1	王○翔	路竹交流道下(往路竹方向至竹湖陸橋)環球路兩側區域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p>1. 以主要使用項目檢視</p> <p>(1) 農業生產：環球路段為路竹區主要交通幹道之一，車流量之大可想而知。若車輛排放廢氣中的 PM2.5 及有害物質飄落在農作物上殘留，消費者能安心食用嗎？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資料中，有提及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跟一定距離。國道交流道：250 公尺，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等環境因素。</p> <p>(2) 設立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因現階段該地區從事農業活動人口普遍下降，農作產銷量也頗於減少。而目前該區域已有路竹區果菜市場合作社及加州果菜合作社，足以應付當地農業需求。</p> <p>2. 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有營前鄉村區(共 2 鄰約 45 戶住家)及一非都甲種建築用地的 35 戶住家集會社區。現階段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已無實際耕種，店家、小型私人工廠、</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理由：</p> <p>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p>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零星住家進駐至少也都有 20 年以上時間。該區域附近範圍非農業活動人口也達一定比例。加上該路段交通發展相當便利，適合工商行業，及住家使用。</p> <p>3. 希望貴單位可以參閱考量該路段區域範圍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將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及兩鄉村區一併納入劃設為農 4 或城鄉第 2-1 類的可行性及必需性。達成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目的，有效管理土地發展並因地制宜協助兩鄉村區及周邊整體改善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完成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之目標。</p>			
9-2	林○嘉	<p>路竹交流道附近(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p>	<p>1. 因目前路竹交流道附近(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該路段，還是屬於一般農業區，但是卻已經看不到實際耕種生產農作物之田。期望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到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以上所提供的土地環境資源、土地現行使用狀況、地方特性、發展需求，並且納入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無可替代性四大觀點，綜合以上所提供的資料，遵循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劃設國土功</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理由：</p> <p>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p>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能分區分類的指導原則及劃設條件作為即將劃設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或是特定區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而不是再繼續沿用舊有農業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做直接轉換分區分類或是侷限於學者間的紙上談兵。</p> <p>2. 爾後如能通過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必定可帶動路竹區整體經濟繁榮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健全都市發展，公平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實現國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讓路竹區居民可以在自己的家鄉路竹，真正的在地安居樂業。</p>	<p>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p> <p>3. 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建議，本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指導，就全市土地予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必要。</p>		
--	--	---	--	--	--

11	蔣○坤	建議將梓官區同安段375、376、377、378地號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地號：同安段0375號、0376號、0377號、0378號其中有一塊是農2，其餘3塊是農1，是否可全部申請全部為農2。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達25公頃之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0-5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這些土地位於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上。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外的農地，每筆土地都設有自來水設備及設有電力公司的電錶供電，最適合軍公教退休後的休閒清淨度假的好地方，可以種花、種菜、鍛鍊身體忙些雜事，可以描述為高雄的陽明山美麗的風景，芳香的空氣。 2.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山坡地範圍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坡地農業），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退休後的休閒住宅)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感謝大德。			
36-1	楊○順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2.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刻依據功能分區性質賦予其適合使用項目，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所陳土地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之農地，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3.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2	程○林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3	韓○明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現有私人農業用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計畫，限制開發，如為土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石流警戒區，應由區公所派員告知。			
39-1	莊○來	建議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六龜區仙人圳段 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查陳情土地雖現為特定農業區，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本案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故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6	邱○祥	建議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因地制宜，兼顧偏鄉的經濟平衡發展。	不應一股腦兒將偏鄉杉林區納為特定農業區且無相關配套措施，杉林區只剩老人，無耕鋤人力，農地大部份休耕無產值，劃設為特定農業區非但與保護農業生產的宗旨不相符，更使杉林區的人口愈來愈少、經濟愈來愈窮、更蕭條...，依財政部公佈 106 國民所得窮困排名，高雄市包辦 3 個名額，杉林區排名全國倒數第 9 名，鄰近的台南、屏東無一鄉鎮列入窮困名單(如附件)，錯誤的政策導引是主因。 1. 本人僅有的二筆土地，因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有房不能住、有地不能使用，是特定農業區的嚴重受害者，受害事實如下： (1) 本人邱貞祥原是養豬戶，於 80 年間，政府為保護水源，於杉林、甲仙推行離牧政策，本人配合政策離牧，於離牧後改行從事鐵工業，開設	1. 查陳情土地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 4413 及 4506 地號二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農地農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畜舍相關事宜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的炎鑫工程行，營業地址登記在住家地址，鐵類相關工作，都在外面施工，近年因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炎鑫承包之太陽能板工程都在屋頂架設，圍於屋頂工作空間不足無法作業，權宜之計，利用我家芒果園1小段農地，在地上鋪小石子，前置作業先將大件的H鋼鐵鑽孔並上油漆後，再運送到工地現場組裝，因夏天酷熱，工人在此工作日晒雨淋很辛苦，為了體恤勞苦的工人，所以上面蓋了鐵皮屋頂遮陰(四面沒有圍牆壁)，上星期高雄市政府官員前來勘場，裁定我們違法使用農地，將被罰款6萬元，炎鑫是有繳稅的合法工程行，承包到太陽能架設工程時卻面臨無處作業的困難，自己有土地卻不能使用，市府承辦員說：請我們另外找合法的場所作業，問題是整個杉林農地都被劃定為特定農牧用地，叫我們去哪裡找合法的場所？

(2)杉林無工廠、商業不興，特定農業區緊箍咒，扼殺了其他行業的生存，區民找不到工作，才

			<p>會人口嚴重外流、人口愈來愈少，徒留老人...。懇請立法諸公給仍留在杉林的人一條生計。</p> <p>(3)本人的另 1 筆土地，地上有鋼骨結構鐵皮屋 1 棟，於 76 年為養豬而興建，是養豬場，內有 3 間房間，用途分別為剛出生小豬保溫室、飼料堆放室及管理起居室。約 85 年間政府為維護高屏溪乾淨水源，強制執行離牧政策，甲仙、杉林、美濃等地區養豬戶，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補助款項分豬隻離牧補助及畜舍拆除補償，由於離牧權責單位行政執行疏失，僅同意本人拆除豬舍內部隔間矮牆，故本人只領到豬隻離牧補助金(40 餘萬元)，而未領到畜舍拆除補償金約 300 萬，因而該建物仍維持建造時的原貌一直留存至今 30 年。</p> <p>(4)105 年 10 月貴府地政局以該筆農地，現況有鐵皮屋、圍牆及鋪設水泥地面未取得使用執照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本人 6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因土地現況與原況相同，本人不知要如何恢復原況，本人不服裁</p>			
--	--	--	--	--	--	--

處而提起行政訴訟，原判決、上訴判決、再審判決都引用「73年修訂之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有明文畜舍不論興建面積大小，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興建」，以未盡協力登記義務全都歸責於本人而駁回。本人繳了罰款6萬元，可是建物依舊存在，問題仍未解決...，原告天天擔心房子被拆，公權力高高在上，懇請悲憫百姓之苦...。

(5) 貴府辦理離牧計畫執行疏失，致該建物留存至今30年，乃本人不可抗力。若貴府當時核定同意拆除全部畜舍，縱使系爭建物當年無建築執照屬違法使用，則該系爭建物也會因原告領取畜舍拆除補償金而全部拆除，即無後續因有屋頂、圍牆、水泥地面而延伸違反區域計畫情事。

(6) 又依當時的環境，農村家家幾乎都有養豬(大小型養豬場都有)，養豬戶都不知道，也都沒有申請登記，權責機關也沒宣導畜舍需申請登記才能合法使用並默許沒有登記之畜舍普遍存在，再再都讓人誤

			<p>以為畜舍不需申請執照，致使本人錯失了申請執照之時機，本人耗資那麼多錢(260 萬)建造養豬場，若知道畜舍必須申請使用執照，依當時之規定：以養豬證明文件即可據以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手續簡便，本人何樂而不為，無使用執照衍生後續許多使用問題，資訊嚴重不對等害慘了原告。</p> <p>2. 目前政策擬為全台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合法化以利納管，建議是否也讓 80 或 90 年前建造且完全無污染之虞的農舍補行辦理使用執照，懇請諸位審議委員體恤民苦，感恩再感恩。</p>			
--	--	--	---	--	--	--

類型七、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3	台灣區石礦同業公會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排除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需要。 2. 內政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產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市並無礦區。 2. 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	無○堂	建議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劃設為	無為堂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築門 17 號，承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所有權人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之歸屬為國有林，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自 1225-26 地號分割，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現今此地作為寺廟建築用地使用，希望能將本土地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p>	<p>所陳土地為國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	------------------	--	---	--	--

類型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6	傅○興	請再考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容許作礦業使用是否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果容許礦業使用，有無違反自然保育、水源保護、人文景觀等立法意旨？ 2. 礦業使用對國土破壞極大，難以恢復原狀，是否容許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請再考慮。例如花蓮某水泥業者稱挖洞養魚。 	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已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9-2	莊○來	建議將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本為荖濃河流域，先民為了生活，從外地載土回填才稍可做為農業使用，但蓄水不易，得每天或隔天就要灌溉，根本不適合做特定農業區使用，當初主管單位為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真是不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本為荖濃河流域，先民為了生活，從外地載土回填才稍可做為農業使用，但蓄水不易，得每天或隔天就要灌溉，根本不適合做特定農業區使用，當初主管單位為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真是不解？ 2. 這次國土計畫期望變更為「長照安養休閒」使用。 3. 現今人口老化、少子化，本來一對年輕夫婦需要奉養兩對老人家及教養孩子，要賺錢如何兼顧？所以需要有適當場所做為照顧老人安養之用地。讓年輕夫婦可以專心拚經濟無後顧之憂。 4. 現在國道10號已規劃延伸至六龜區新威森林公園、新威大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及分類設置尚未明確，後續應依前述公告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除補充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外，其餘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橋附近，要到義大醫院就診醫療路程在30分鐘內，本地環境優美、空氣清新適合做為長照安養休閒居住使用。</p> <p>5. 期望主管單位協助辦理變更，以利土地可合法使用。感恩謝!</p>			
--	--	--	--	--	--	--

類型九、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4	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國土計畫之農地管理規劃應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指導原則農地編訂全台約 81 萬公頃(高雄市約 3.6 萬公頃)。 2. 台灣目前不是法律問題，都市土地有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有區域計畫法、民國 89 年有增加農業發展條例。現在法律就足以處理土地問題，如宜蘭縣的豪宅、別墅問題，在在都是人為問題。 3. 美濃(大旗美區)我們知道 8~9 成都是農業(人口)與土地，如按照國土法是列為農業發展地區或部分列為城鄉發展地區，那對農民的權益是永遠的損失，因為只能種田作農業生產，而農民的居住正義、農舍議題就歸零，所以從區域計畫法到農發條例都是在欺侮農民。全台未合法工廠經查核統計有 38,000 家，經濟部劃定了 186 個特定地區，輔導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到底是工廠影響農業生產大，還是農舍影響農業生產大，不要有了宜蘭的問題、有了違章工廠的問題，就來立國土法傷害農民一輩子。 4. 另外國土法有規劃特定區域，顯示本法四大功能分區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法》指導，考量本市各區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委會未來將加強農政資源投入及對農民照顧。 2.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3. 有關農舍之建築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另有關美濃區本計畫草案已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未來將透過現況調查，了解農村聚落發展需求，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不足，舉例如美濃山下發現黑熊出入，那是否又要將美濃山下劃出特定範圍，如此又額外壓低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所以建請相關單位原有法律就足以管理土地問題，以避免衍生損及農民權益問題。</p>	<p>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的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p>		
13	黃○娟	建議國土計畫應有農地規劃。	<p>面對氣候變遷、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在國土計畫裡並未看見農地規劃，只注重在產業發展，將都市周圍的農地也是朝工廠化發展，以烏松農地為例：都市計畫區農地的功能應導向有機耕種，其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增加觀光體驗效益，如烏松鄰近都市，親子可就近參與農事、食農教育也可增加農家收益、學校也方便校外教學。 2. 烏松鄰近長庚醫院，面臨高齡化可打造有機養老村，推動園藝治療，打造觀光醫療體系。 3. 有機農地、土壤可吸納水患及淨化水質與空氣的能力，可提供市民更乾淨的水源與空氣，降低水患的威脅，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後代子孫，再多的金錢無法讓他們更幸福，只有永續的環境才能讓其「安心立命」，生命才得以延續。 	<p>1. 農業局已將有機及友善農耕納入產業部門規劃，並以「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推動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p> <p>2.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得依相關農業政策從事有機耕種外，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相關法令進行管制。</p>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十、綜合性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9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建議將本市施政重點納入國土規劃，並考量20年後高雄的發展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規劃期限20年內只能在功能分區內調整，不得變更功能分區(除國土保育地區外)，請問韓市長大機場及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嗎？若沒有是否準備讓韓市長政見跳票？ 2. 農委會盤查高雄市轉用面積共5,386公頃，其中工廠1,941公頃、宗教寺廟153公頃、殯葬設施181公頃及住宅商場或餐廳758公頃，請問在國土計畫規劃草案中5,386公頃農地非農用在國土計畫命運如何？ 3. 高雄國土計畫草案中城鄉發展地區多農業發展地區1,623.98公頃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占全高雄面積69.42%；國土計畫一次規劃20年，這讓我想起20年前廣設大學，現在全台灣企業、學校、家長、學生嚐到苦果，這樣規劃符合20年後的高雄市發展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設置計畫涉及國際民航法規、空運總量需求、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外交通等考量，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建議俟其確定需求及有具體計畫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另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評估地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尚無涉國土計畫範疇。 2. 有關農地轉用部分，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計畫規劃年期雖為20年，但每5年仍可透過通盤檢討，依發展需求重新檢討功能分區分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7	地球公民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土計畫內容建議如下： (1)針對「產業轉型的空間計畫調適策略」 	<p>【國土計畫內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順利推動產業轉型，請市府針對「既有產業分布區位」、「新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調查，盤點產業轉型對既有產業、社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草案已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係以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九闖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

	<p>學城特定區計畫」等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有關公民主參與建議如下：</p> <p>(1) 加開地方公聽會，並請區公所加強前宣導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關係」，以充分蒐集在地民意。</p> <p>(2) 加開「焦點座談會」，針對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p> <p>(3) 請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及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p>	<p>工廠問題。</p> <p>B. 對策：開闢「社會工廠」園區</p> <p>a. 建立廠商遴選機制，挑選「具重要性，但無力負擔地租」的廠商或產業別進駐。例如：將電鍍廠集中納管，以控制污染。</p> <p>b. 將園區土地公有化，並推行「只租不售」制度，藉此減輕廠商營運成本。亦藉此優惠政策，吸引特定產業進駐，以利集中管理、控管污染。</p> <p>c. 請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及相關單位橫向協調，分工合作，執行「社會工廠」政策。</p> <p>2. 請增列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產業用地供給上限。等到日後通盤檢討時，市府也應根據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各階段的环境容受力，以及產業用地供給上限。藉此避免引入過多產業，以免本市環境容受力不堪負荷。</p> <p>(1) 水資源供給：由於水利署規劃中的「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部分）」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具高度爭議性，恐有變數，因此建議市府根據各階段實況，保守估計供水能力。</p> <p>(2) 廢棄物處理：本市</p>	<p>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範圍予以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p> <p>5. 廢棄物處理部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目前營運中路竹簡易活化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9 萬立方公尺，燕巢區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2 萬立方公尺，共計剩餘容量約 21 萬立方公尺，刻辦理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可增加合計約 35 萬立方公尺（大社二期場約 6 萬、路竹阿蓮場約 29 萬）掩埋容量。</p> <p>6. 本府因應未來廢棄物處理需求，已規劃辦理新設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開發案，目前刻正辦理環評、水保、土地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中，規劃面積約 10 公頃，約可增加 93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p> <p>7.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	--	--	---	--	--

			<p>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 52 萬立方公尺，即將飽和。建議市府具體說明「垃圾掩埋場活化策略」，並據此評估「各階段的可掩埋容積量」。</p> <p>3. 請市府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逐項說明本市有無增設下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假如有增設需求，請市府補充劃設相關設施的區位。</p> <p>(1)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註：全台需新增 480 公頃）</p> <p>(2)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全台需新增 480 公頃）</p> <p>(3) 一般性(D 類)污泥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 3.1 公頃）</p> <p>(4)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 1757m²）</p> <p>4.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約 1,500 公頃），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p> <p>(1) 為了保障農民持續耕作的權益、保護本市已發展良好精緻農業、振興農業，應盡可能保留僅存的優良農地，作為農業發展的基礎設施。請市府務必將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理由如下：</p> <p>A.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才能持</p>	<p>(1) 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p> <p>(2) 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項目分析，均有都市發展需求。</p> <p>8. 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p> <p>9. 九闖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p> <p>10.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建議尊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p>		
--	--	--	---	--	--	--

			<p>續獲得中央政府的農政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並且持續保障農民權益。</p> <p>B. 防止農地不定期遭到變更，避免農業投資淪為沉沒成本，消除營運風險，讓農業工作者願意且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生產效率，並保障農民權益。</p> <p>(2) 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達 8,995 公頃，其中約 7,500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市府應優先在該類農地中，選擇欲轉用的土地，即可滿足民國 125 年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646.87 公頃)，以及收納鄰近違章工廠的用地需求。無須動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p> <p>5. 市府應根據農地品質、產業發展潛力等指標，對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分類，並指認各類土地的分布區位。同時，訂定各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轉用準則，優先保護優良農地。</p> <p>6. 反對增設「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不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轉用</p>	<p>11. 部分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經發局刻正媒合廠商，協助其開發利用。</p> <p>12.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p> <p>13. 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刻由經發局辦理中，如其提出群聚低污染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則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p> <p>14. 加開地方說明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建議，本計畫為蒐集民意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於規劃及公開展覽階段，以召開相關會議如下：</p> <p>(1) 規劃階段：</p> <p>A. 召開 13 場府內機關協調會，討論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優良農地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p> <p>B. 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討論國土計畫農</p>		
--	--	--	--	--	--	--

			<p>150.98 公頃的台糖九鬮農場，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p> <p>(2) 園區周邊亦為大片優良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位於大崗山山腳、新園圳（土庫排水）上游。若污染不慎外洩，將波及周邊 1,700 公頃農業區與大崗山養蜂業；當地民意亦強烈反彈。此外，園區開發後將直接破壞田園地景，衝擊「大崗山宗教文化公園」的觀光發展計畫。</p> <p>(3) 岡山地區已有「岡山都市計畫」、「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等計畫，且區內仍有未開發住商用地、零碎農業區。應優先評估將螺絲產業用地需求納入上述計畫區，不應動用九鬮農場的優良農地。</p> <p>7. 反對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不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將轉用 201.13 公頃的農牧用地與農業局劃設的「燕巢農業經營專區」土地，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衝擊已投入大量農業資源、且經營有成之燕巢芭樂與蜜棗產業。</p>	<p>工競合、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本市產業空間布局（含未登記工廠處理）等議題。</p> <p>C. 召開 6 場地方說明會，包括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原住民區及鳳山、旗山、岡山等區。</p> <p>(2) 公開展覽階段：召開苓雅、美濃、茂林、岡山、鳳山、桃源、那瑪夏及六龜區共 8 場公聽會。</p> <p>15. 公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等建議，本府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p>		
--	--	--	--	---	--	--

(2)儘管本計畫預定地周邊的4間大學已進駐20年，燕巢區人口卻持續外流。而且根據實況，師生大多通勤至大社、楠梓市區居住與消費（因為機車車程不到30分鐘，師生往往選擇生活機能完備的大社、楠梓市區）。由此可見，本區位並無新增住商用地的需求，不應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8. 建議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研擬轉型策略，轉變為「與都市機能相容」的土地使用型態：

(1)為減少農地變更需求，市府應優先檢討、轉用既有工業區土地，供應新增的產業發展需求。

(2)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老舊工廠對居民帶來高度公害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營運環境不佳，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4)重點區位：

A. 三民、鼓山、左營、鳳山：乙種工業區

a. 位於市區精華地帶，影響周邊住宅區、商業區的環境品質。

b. 廠房老舊、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

		<p>B. 楠梓、大社、仁武：特種及甲種工業區</p> <p>a. 塑化工廠及其石化管線緊鄰、穿越住商用地，對周遭、市中心居民帶來高度公共安全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p> <p>b. 塑化產業群聚於高雄市區的上風處，其空氣污染危害市中心上百萬居民的健康。</p> <p>9. 建議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大坪頂特定區飽受鄰近臨海工業區的空氣污染，且大量土地被違法棄置有害廢棄物，並不適合開發為社區，亦不宜回復為農地。建議市府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思考如何整治廢棄物及土地污染，並且活化閒置土地。</p> <p>10. 市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未登記工廠的「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請市府收集更細緻的資料，深入了解當地社經結構，才能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園區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p> <p>11. 建議市府可評估設立「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沙盒』試驗區」，研擬、試驗創新的未登記工廠輔導治理手段：</p> <p>(1)建議市府與試驗區</p>			
--	--	---	--	--	--

			<p>內的利害關係人磋商，研擬實驗性的政策，並在區內實施，驗證其成效。藉此經驗，擬出適合應用在特定地區、或者高雄地區的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p> <p>(2)在不惡化環境的前提下，市府可評估鬆綁現行管制，在法規及行政上創造彈性，以利與民眾協商、實踐創新性的治理手段。</p> <p>【公民參與建議】</p> <p>1. 建議市府加開地方公聽會，並且請區公所加強事前宣傳與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才能充分收集在地民意。</p> <p>(1)鳳山場、岡山場公聽會的民眾參與率低落，應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加開各區公聽會，讓居民減少交通成本、提升出席意願；並且以在地實例解說「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藉此引導、鼓勵居民發表意見。舉岡山場公聽會為例：</p> <p>A. 邀請範圍為橋頭、岡山、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 10 區。</p> <p>B. 當天民眾出席並不踴躍，且多為岡山區民眾。討論亦侷限於未登記工廠議題。</p> <p>C. 由此可見，本場公聽會缺乏濱海地區</p>		
--	--	--	--	--	--

			<p>(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淺山地區(燕巢、阿蓮)的民眾意見，同時忽略了濱海地區、淺山地區的議題。因此有必要再加強收集該地區的民眾意見，作為計畫的參考依據。</p> <p>D. 建議市府分別於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加開公聽會。</p> <p>(2)原鄉地區民眾踴躍參與，顯示區公所事前溝通充足。建議市府、各區公所效法原鄉地區的民眾溝通方式。</p> <p>2. 建議市府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本市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並邀請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本會建議的關鍵課題如下：</p> <p>(1)高污染、高耗水產業轉型。</p> <p>(2)廢棄物處理。</p> <p>(3)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p> <p>(4)農漁業環境之維護。</p> <p>(5)山村、原鄉的發展與保育。</p> <p>3. 請市府效法桃園、台中市政府，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基礎資料、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p> <p>4. 請市府效法過往的《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將各</p>		
--	--	--	--	--	--

			局處之間的「機關協 調會會議紀錄」公開 上網，供民眾檢視市 府各局處的政策規 劃。			
--	--	--	---	--	--	--

類型十一、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建請刪除貴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相關文字。	<p>1. 針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1頁「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一節，本局為減少坡地災害發生，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滑動潛勢區資料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擇定優先處理區辦理治理相關工作，且本局非為崩塌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另針對同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係非本局立場及主張，並說明如下：</p> <p>(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立場係為：「國土復育工</p>	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作具有積極治理意義，然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具有治理計畫之規範(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執行之前提，否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p> <p>另有關貴府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上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前以108年6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81806249號函復貴府略以：「有關貴局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9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爰有關本案目前所劃定之區位，本局原則均尊重貴局之權責，並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劃設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強化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之論述。」。</p> <p>(2)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7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p>		
--	--	--	--	--	--

			<p>(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9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爰倘貴府認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本局將盡力協助劃定、廢止相關事宜。</p>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修改草案內文中生態環境相關文字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p>1. 計畫草案第 39 頁，「三、生態環境」，建議補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保護留區、地質公園、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p> <p>2. 計畫草案第 60 頁，二、(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應述明位屬高雄市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出雲山自然保</p>	<p>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相關內文。</p> <p>理由：</p> <p>1. 該局提供本計畫草案中環境敏感地區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修正意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p> <p>2. 有關提供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範圍相關圖資建議，本計畫草案僅為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實際劃設仍需俟下階</p>	<p>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本府國審會 108.10.22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並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後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留區」、「燕巢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依森林法公告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3. 計畫草案第 86 頁，「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之「短期調適行動山林地地區守護調適行動」內容為「配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本局目前尚無前述所稱計畫，請予以刪除。</p> <p>4. 計畫草案第 108 頁，貳、一(一)第一類(略以)「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建議修正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p> <p>5. 計畫草案第 112 頁，圖 6-2-1 國土保</p>	<p>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內容而定，建議後續再另案提供。</p>		
--	--	--	--	------------------------------------	--	--

			育地區規劃模擬成 果示意圖，建議提供 該範圍之相關圖資 供參。			
--	--	--	--	--	--	--

類型十二、其他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	李○祥	美濃區中壇段周邊土地(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建議可套繪主要道路或河流及主要機關相關位置,以利參與之公民或團體了解。 2. 美濃區中壇段(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周邊土地,為整體發展文化觀光旅遊產業、帶動美濃區發展,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性發展之。 3. 本文化村為美濃油紙傘製作、展覽、銷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傳承、旅遊,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原鄉緣紙傘文化村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使用現況並非工廠,尚不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範疇。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簡○源	建議將遊憩建物及工程四鄰地及周邊土地併入規劃。	有關中央或市府,在山區規劃建設或設置遊憩建物及工程,希望把四鄰地及周邊農地列入休憩用地,因應配合市府用意,共同經營休憩環境,提高農民福祉,不要只會建設,忘了在地農民的存在。	<p>本案未涉國土計畫,建議觀光部門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憩設施及建設規劃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另研提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進行適當檢討。 2. 至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20-4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等5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8年6月30日公告實施禁建於今，土地座落於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均為第三種住宅區。 2. 現今大寮地區、和發工業區正在興建中，望能給員工住宿安康的好地方。 3.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解除禁建，預留和發工業區所須住宅用地而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住宅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1	張○瓊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農用，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2. 建山二橋土地應清理，周邊土地才能使用顧及農民生計。 3. 莫拉克風災劃設十年了，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部分，現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建山二橋清理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請相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關單位處理。</p> <p>3.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p>		
35-2	王○源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莫拉克風災十年，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道路及土地使用劃限區，要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p>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p>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